

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

章則委員會附則

(二零一二年四月第一次修訂)

(二零一三年四月第二次修訂)

(二零一四年八月第三次修訂)

(二零一七年三月第四次修訂)

詳題

本附則成立一專責機構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有章則作出經常性檢討及建議修訂，並對附帶或有關事宜作出規定。

第一章 導言

第一條 簡稱

本附則可被簡稱為「章則委員會附則」。

第二條 釋義

除本文另有所指外——

“本會”指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

“章則”指本會會章、各條例、各章則、各附則等之章則。

第二章 總綱

第三條 章則委員會之成立及定名

本附則現成立《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章則委員會》，於本附則簡稱「本委員會」。

本委員會之英文譯名為 Constitution Committee, Representative Council, The Student Union of the Chinese University of Hong Kong。

第四條 架構

本委員會為代表會屬下之一常設委員會。代表會可藉其議決推翻本委員會之議決或要求覆核有關議決。

第三章 組織

第五條 成員

本委員會之成員最多十三人，其組成如下：

- 一、代表會主席為當然成員；及
- 二、幹事會會長為當然成員；及
- 三、去屆章則委員會主席為當然成員；及
- 四、代表會代表零至十人，由代表會委任。

第六條 職員

本委員會設主席一人及秘書一人。

第七條 任期

除去屆章則委員會主席外，本委員會及委員任期與代表會相同。去屆章則委員會主席之任期直至屆中學期末為止。

第八條 職員選舉

- 一、委員會首次會議由代表會主席委任的非委員之代表會代表擔任臨時主席召開，以主持其委員會職員的選舉。
- 二、當職員有空缺時，委員會於足夠法定人數之委員在場下互選成員作為職員。有關選舉結果須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知會代表會職員會及各會員。如選舉職位為主席，則由新任主席簽署。

第九條 委任令

除當然代表外，任何本委員會委員之任命必須有本會發出之委任令方為有效。有關本委員會委員之委任令，如該委員因其為以下身分而被委任時：

- 一、代表會代表：代表會議決後七天內必須由代表會主席簽署並追溯至議決生效日生效；

第四章 職責

第十條 委員會職責

- 一、負責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所有章則作經常性之檢討，並向代表會建議修改；
及
- 二、主持或參與有關修改章則之諮詢及討論；及
- 三、為代表會、代表會各屬下委員會、中央組織、屬下團體等提供有關章則、守則等之意見；
- 四、提高公眾對本會章則之認識；及

五、編輯、印行《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章則全集》；及

六、向代表會負責，依期提交有關報告及文件。

第十一條 主席職責

一、主持本會會議及一切行政事務；及

二、簽署本會議決發出之命令、公告等文件

第十二條 秘書職責

一、協助主席推行會務；及

二、於主席缺席時，代行主席及其相關職務；及

三、負責處理及保管本委員會一切資料、文贖、通告及會議記錄。

第十三條 委員職責

一、協助各職員推行會務。

第十四條 章則全集

本委員會得按照本會會章為章則全集所立有關章則處理章則全集編輯事宜。

第十五條 工作報告

本委員會須於落任後三十天內向代表會提交其工作報告。

第五章 會議

第十六條 會議召開權

本委員會主席負責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第十七條 會議主席

召開本委員會會議者為本委員會會議之當然主席。

第十八條 會議召開條件

擁有會議召開權者，須於下列條件任一成立十四天內，召開本委員會會議：

一、擁有會議召開權者認為有必要時；或

二、本委員會全體委員二分之一認為有必要時。

第十九條 會議法定人數

本委員會會議之法定人數為全體委員二分之一或以上。

第六章 紀律及辭職

第二十條 行政紀律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於其本委員會委員職務上有行為不檢、失職之行為時，按其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代表會或本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或
- 二、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停職處分，為期不多於四十二天；或
- 三、代表會於其會議上通過彈劾議案。

第二十一條 司法紀律

如本附則所委任之委員有違反章則、違反法律之行為時，如其違反事項與本委員會有關時，按其情況及嚴重程度，可對其施行以下懲處：

- 一、代表會或本委員會於其會議上通過遺憾議案，並公告會員；或
- 二、由代表會監察委員會或相關本會檢察機構，向本會司法機構狀告有關委員，如有關檢控成立，司法機構可判以譴責、不多於一百八十天之停職或即時開除有關委員本委員會之任何職務。

第二十二條 喪失其被委任身份之委員

如本委員會委員任何理由，喪失其被委任時之身分時，其委任即被撤消。

第二十三條 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

如根據本附則第二十一條第二項進行之本會司法程序，司法機構可於審判進行中期間，發出停職令，以最早者為準，為期直至司法機構認為適當時或判決發出為止。

第二十四條 辭職

- 一、本附則所委任之本委員會委員之辭職需獲本委員會通過，交其委任機構省覽，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 二、本附則所委任之本委員會職員辭任其職員職務，需獲本委員會通過，並知會代表會職員會。

第二十五條 撤消委任令

任何本委員會委員委任除非其任期完結，否則均須發出撤消委任令，其委任方可終止。有關撤消委任令，如該委任按以下條例被撤消委任時：

- 一、第二十四條第一項〔辭職〕：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如被撤消委任人為本委員會主席，則由按本附則重新互選之主席簽署；
- 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司法紀律：內部檢察〕：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第二十二條〔喪失其被委任身份之委員〕：由本委員會主席簽署發出，如被撤消委任人為本委員會主席，則由按本附則重新互選之主席簽署。

第二十六條 彈劾令

經本條例第二十條第三項議決之彈劾議案，須於有關議決案通過後七天內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第二十七條 停職令

有關停職令，如該委員按以下條例被停職時：

- 一、第二十條第二項〔行政紀律：停職處分〕：由代表會主席簽署發出；
- 二、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司法紀律：內部檢察〕：由處理判決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 三、第二十三條〔司法程序進行期間停職〕：由處理停職申請之司法機構簽署發出。

第七章 賦權條文

第二十八條 附則修改

本附則修改得由代表會通過並公佈之。

第二十九條 會章衝突

本附則如與本會會章或任何條例有衝突者，概以後者為準。

第三十條 附則解釋權

本附則之最後解釋權屬本會會章所指明之司法機構。

第三十一條 生效及修訂

- 一、本附則前身為《香港中文大學學生會代表會章則委員會附則》，於一九九九年二月通過於一九九九年五月一日生效。該附則於本附則通過生效時予以廢除。

修訂紀錄

本附則的修訂（第十九條）於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三日代表會第十二次臨時會議續會通過。

本附則的修訂（第八條）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三日代表會第二次臨時會議通過。

本附則的修訂（第八條）於二零一三年四月十五日代表會第一次臨時會議通過。

本附則的修訂（第五條）於二零一二年四月十四日代表會第二次臨時會議續會通過。